

2023 年度兴平市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陕西中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 年 9 月

2023 年度兴平市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兴平市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项目	评价资金规模	1,723.03 万元
主管部门	兴平市司法局	抽样资金规模	1,638.85 万元
市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	政法科	年度实际支出	1,638.85 万元
评价机构	陕西中向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预算执行率	95.11%
评价分数	90.95	评价等级	良

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在项目资料整理、数据分析、现场调研以及分析评价基础上，评价工作组依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该项目综合评价分数为 90.95 分，评级为“优”。

存在主要问题：

（一）绩效指标明确性有待提高：市司法局编制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产出指标内容不完整，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未与数量指标相互对应，效益指标过于宏观，成果难以衡量，成本指标不够细化，例如：数量指标值为“100.00%”，质量指标为“办结率 99%”，社会效益指标设定为“提升”，难以衡量。可持续影响指标设定为“长期”，该指标设定不明确，评价参考性不强。

（二）合同付款不及时：2023 年 10 月 16 日，市司法局通过政府采购与兴平市恒兴电子科技部签订《2023 年司法系统转移支付装备采购项目合同书》，合同约定“供应商供货完成，通过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甲方一次性付款。”经查看验收单，2023 年 10 月 25 日市司法局验收合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货款。

意见建议：

（一）加强绩效管理意识，细化绩效目标：建议按财政部门绩效管理的要求，对年初工作任务进行全面的分解，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要具体细化量化，明确责任部门，开展绩效管理。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二）加强合同履约性：建议定期检查付款进度，通过建立付款提醒系统或使用项目管理工具跟踪付款状态。增强内部财务流程的透明度和效率，确保资金流转顺畅，避免因内部流程延误导致的付款违约。有效提升合同付款的履约率，保障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商业活动的顺利进行。

2023 年度兴平市司法局 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兴平市司法局职能概述

研究和推动依法治市政策，协调法律实施中的争议，审核市政府决策和文件的合法性，监督依法行政和行政执法，组织法治宣传教育，管理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指导调解工作和司法所建设，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管理司法行政系统资源，以及监督队伍建设和政务信息公开。

（二）人员情况

兴平市司法局是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内设 13 个科室、2 个下属单位、13 个派出机构。截至 2023 年底，市司法局人员编制 53 人，其中行政编制 43 人、事业编制 10 人；实有人员 9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1 人。

（三）资产管理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市司法局固定资产共 2015 项，主要为办公设备、办公家具、公用车辆以及房屋，原值共计 1,262.87 万元，资产净额 795.17 万元。

（四）2022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主要工作任务

1. 完成 2023 年推动宪法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单位、进网络等“七进”活动工作；

2. 完成 2023 年《社区矫正法》活动宣传及执法监督工

作；

3. 完成 2023 年“八五普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4. 完成“2023 年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实施方案制定工作；

5. 完成 2023 年人民调解与行业纠纷调解工作；

6. 完成 2023 年法律援助及公证处办证工作；

7. 完成 2023 年安置帮教工作。

(2) 重点工作任务

9. 完成加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地评估工作；

10. 完成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监督作用，加强案件研判，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

11. 完成深入开展“宪法进农村”活动。积极开展“法律进网络”普法活动；

12. 完成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标准，从事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工作，必须取得行政执法资格。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市司法局预算金额 1,723.03 万元，本年无调整。决算金额 1,638.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65.63 万元，占本年支出 77.23%；项目支出 373.22 万元，占本年支出 22.77%。

三、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评价在部门资料整理、数据分析、现场调研以及分

析评价基础上，评价组依据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该部门综合评价分数为“90.95”分，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详见下表：

市司法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3	7.00	53.85%
过程	27	26.00	96.30%
产出	35	33.20	94.86%
效益	25	24.75	99.00%
合计	100	90.95	90.94%

绩效评价得分：90.95分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投入情况

市司法局投入指标主要包括目标设定和预算配置两方面内容，共细化为5个三级指标，权重分13.00分，实际得分7.00分。得分情况53.85%。

其中，部门绩效目标较为合理，但指标明确性有待提升，预算配置合理性不足，重点支出预算不充分。

（二）过程情况

市司法局过程指标主要包括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三方面内容，共细化为17个三级指标，权重分27.00分，实际得分26.00分，得分情况96.30%。

其中，部门预算执行率较高，管理制度健全较为全，资金

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按时完整报送运行监控相关资料、开展了绩效自评管理工作。

（三）产出情况

市司法局产出指标主要包括职责履行方面内容，共细化为 22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35.00 分，实际得分 33.20 分，得分情况 94.86%。

其中，其中，部门年初计划工作完成率及质量达标率较高，部门履职扎实推进，履职效益较好。但装备采购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

（四）效果情况

市司法局效果指标主要包括履职效益方面内容，共细化为 3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5.00 分，实际得分 24.75 分，得分情况 99.00%。

其中，2023 年部门履职在社在开展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民调解、人民调解、法律援助以及普法宣传、优化营商环境、增强公众信任度等重要方面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深入践行“枫桥经验”

鼓励和支持群众通过村民会议、居民会议等形式参与村（居）事务的管理和决策，实现自我管理。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志愿者等多方力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深入践行“枫桥经验”，构建全方位、

多层次的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基调，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二）财政资金保障

市司法局在财政资金保障方面通过执行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流程，确保了司法工作的资金需求得到满足。利用资金使用监管机制，确保资金能够有效投入到关键领域，如法律服务采购、各类普法宣传、业务办案和社区矫正等。此外，市司法局积极开展“专项整治”与“三项制度”督察工作，检查工作成果的同时，监控资金流向和使用效率，防止资金浪费和滥用，从而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指标明确性有待提高

市司法局编制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产出指标内容不完整，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未与数量指标相互对应，效益指标过于宏观，成果难以衡量，成本指标不够细化，例如：数量指标值为“100.00%”，质量指标为“办结率99%”，社会效益指标设定为“提升”，难以衡量。可持续影响指标设定为“长期”，该指标设定不明确，评价参考性不强。

（二）合同付款不及时

2023年10月16日，市司法局通过政府采购与兴平市恒兴电子科技部签订《2023年司法系统转移支付装备采购项目合同书》，合同约定“供应商供货完成，通过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甲方一次性付款。”经查看验收单，2023年10

月 25 日市司法局验收合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货款。

七、有关建议

(一) 加强绩效管理意识，细化绩效目标

建议按财政部门绩效管理的要求，对年初工作任务进行全面的分解，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要具体细化量化，明确责任部门，开展绩效管理。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二) 加强合同履约性

建议定期检查付款进度，通过建立付款提醒系统或使用项目管理工具跟踪付款状态。增强内部财务流程的透明度和效率，确保资金流转顺畅，避免因内部流程延误导致的付款违约。有效提升合同付款的履约率，保障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商业活动的顺利进行。